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1）15 号）的 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 宗地的使用权。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 2010 年 5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600 万股股票，并于 2010 年 6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交易。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0,000,000.00 元，发行费用合计 50,997,727.09 元，其中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佣金、保荐费用合计 41,213,297.00 元，其他发行费用 9,784,430.09 元，扣除上述 50,997,727.09 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9,002,272.91 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鹏所验字[2010]208 号《验资报告》验证。根据 2010 年 12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 [2010]25 号文），其中规定企业为发行权益性证券（包括作为企业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交易费用，应从发行收入中扣减；但“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应当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已对在发行费用中列支的发行权益性证券过

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共计 4,356,979.00 元调整至当期损益，并已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退回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33,359,251.91 元。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竞拍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1)15 号)的 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 宗地的使用权，并授权董事长顾伟先生或严志荣先生签署该宗地竞拍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8 日参与竞拍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委托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挂牌公告(深土交告(2011)15 号)的 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 宗地的使用权，并以 14192.35 万元竞得该宗地。2011 年 7 月 1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该宗地。该宗地的相关情况如下：

- 1、地块位置：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
- 2、使用年限：50 年
- 3、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 4、用地面积：

序号	宗地编号	用地面积（平方米）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G04409-0123	21001.8	476329.34
2	G04409-0124	25010.2	
3	G04409-0125	24526.98	
4	G04409-0126	24870.99	
5	G04409-0127	53435.87	

- 5、容积率：3.2

6、准入产业类别：家用视听设备制造

7、竞拍成交价：14192.35 万元

8、其他费用：共计 427.063 万元，包括以下几项：

（1）登记费：根据粤价[2001]323 号文，申请单位按每宗 80 元人民币收取登记费。

（2）契税：按登记价的 3%计收；

（3）房地产证贴花：按人民币 5 元/本收取；

（4）公告费：每宗人民币 2,500 元（由刊登公告的报社收取，具体标准由报社制定。

四、本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拍得上述该宗地后，拟在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将原定于南昌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即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该宗地，同时尽快动工建设，以彻底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履行完成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后，及时对外公告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解决了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

五、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

1、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土地问题是公司未来发展的“瓶颈”，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编号为 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 宗地的使用权用于建设募投项目，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

2、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且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法违规的行为。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拍得上述该宗地后，拟在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将原定于南昌实施的四个募投项目，即高清数字液晶电视机建设项目、数字机顶盒建设项目、蓝光视盘机建设项目、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到该宗地，同时尽快动工建设，以彻底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将在履行完成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后，及时对外公告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相关信息。此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解决了公司项目建设用地需要，将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实力，巩固并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优势和抗风险能力，且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情况无异议。

3、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编号为 G04409—0123、G04409—0124、G04409—0125、G04409—0126、G04409—0127 宗地的使用权用于扩充产能，有利于公司突破发展限制，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且已经过必要的审批程序。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购买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工业用地。

六、备查文件

- 1、《成交确认书》；
- 2、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4、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独立意见；
-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工业用地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二日